楼组长

张怡微

我喂的野猫被人抱走了。抱走猫的那个男人常常穿着棉毛衫裤在我们楼门口打电话，那一头似乎是有人要找他还钱，他求对方一定要相信他，这是我们对他唯一的印象，关于声音的印象，没有脸。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楼组长”半夜会等他回家。他打完麻将也许是二三四点，总之不固定的时候，它会跟着他。日久以来……我能听到一些深夜的对话，几句而已。如果不是“楼组长”消失以后，淘宝上姗姗来迟一些猫零食，大概我也不会想要写这一篇记录。总之，“楼组长”原本是我们全楼的猫咪，健美的狸花，日日在我们大铁门前站岗放哨，双眼直直看着前方。有时楼里的小狗也怕它，有些小男孩会吓唬它，但它依然稳稳地坐在总门前。每次我出门去坐飞机，早早地它就会送我。我回来了，它又会蹭我。我母亲还假模假样对它说，你姐姐走咯，你姐姐回来了。好像它真的认识我。最近它消失了，成为了一个人的猫。

我本来是不爱动物的。小时候应该喜欢小鸭子、小兔、小鸡的年岁里，我都像楼组长一样定烊烊把时间打发走了，是一个有心事的小孩。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到了快三十岁，反而对小动物有了恻隐心。我母亲原本也不喜欢猫，但因为爱我，假装很喜欢，还喜欢得很用力。“楼组长”消失以前，我想暗示她，我在犹豫要不要给它做绝育。我说：“诶……猫发情了会很可怜哒……”母亲却说：“天啊，那我们上哪去给她找一只公猫啊！”

“稚子弄影，不知为影所弄，然则弄人即自弄耳。”没想到眼下的经历，悄然给我上了一课，关于新村政治的点滴，我多少是不理解的。我曾经写过一些小说，关于新村里的晾衣绳政治。“楼组长”消失以后，我毕竟又少了一件，除了敲键盘之外的牵挂。我总是觉得在一些奇怪的举止背后会有更深的意蕴，譬如我们的新村本就有强烈的乌托邦色彩，“模范”是它过时的寓言。张晓虹、郑端在《文汇报》写过一组关于《20世纪上半叶上海地区新村的演变》的专题。说到曹乐澄在1922年的《新村制度的意义》一文中写：“他（新村）的组织是善良的，他的主领乃是以协力的动作，造成人种安全的生活。换句话说，便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八个字。一方面尽了对于人类的义务，他方面尽个人对自己的义务。”新村运动最早是20世纪初由日本白桦派理想主义作家武者小路实笃发起的，他受到克鲁泡特金的互助理论和托尔斯泰的泛劳动主义的影响，开展了“新村运动”。其目标是让大家过上“人的生活”，在一个十几人的共同体中一起劳动，粗茶淡饭，各取所需。

然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却极富想象力地派生着斑斓的占有欲，勾起了我的童年记忆，那带着桂花各种棒冰一样甜丝丝的光阴里，叔叔阿姨们还个个要上班的时代，楼道里静置着各种欲望，虽说只有一丁点儿，合用的煤气灶旁多了一瓶酱油、一副该收不收的碗盏，譬如多一寸墙，多一尺绳子，譬如楼道里那台永远不可能有人再骑的自行车，永远有的纸箱子、蛇皮袋。它们永远不是垃圾，而是象征着某种抽象的占据，是一种不能说明的小小的期望。成年以后，我没听过任何一种庶民口中的“永远”会如这些一般确凿、浪漫、客观。

真正的“人的生活”是怎么样的呢。明代的时候，上海嘉定有一个道士叫柏子庭，写过一首诗，“世间何物最可憎，蚤虱蚊蝇鼠贼僧，船脚车夫并晚母，湿柴爆炭水油灯”。每个字跳出来都是活的隐喻，都是嬉笑怒骂。嬉笑是假，怒骂是真。“怒犹常情，笑乃不可测也。”也总令我想起一些沉重的往事。我对这些老道的“作怪”那么熟悉，恐怕也意味着，我将永远在这个无怪不常的境遇里杯弓蛇影。楼组长的消失，用得着一副急泪，恨无处买。只能对自己说，“失去是放下，得到是扛着”。

如此多的事物似乎都有意消失，因此失去它们并非灾祸。

每天都失去一样东西。接受失去

房门钥匙的慌张，接受蹉跎而逝的光阴……

——毕肖普

书店开进医院的启示

邓为民

浙江省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一层有一家晓风书屋。这家专门为住院病人、陪护家属及医生、护士等服务的特殊书店，去年7月开始试营业，最近准备正式开张。医院院长向书店老板开出的邀请条件极为优厚：房租全免，装修全包，店主只要带着书和员工进场入驻就行。院长的解释既简单又质朴：“我们只希望看到，病人进医院来，也可以不委屈自己，还能和平时一样，情绪低落的时候，到书店安安静静看本书，有个好心情很重要。”据店员介绍，这大半年来，买书的人比想象的要多得多。

灯花

在网上书店来势凶猛的冲击下，实体书店如何求生存？一些爱书人士开出了良方：细分读者群，开更多的专业书店和小型书店，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以书店为纽带的小文化圈。而浙江的这家医院书店无疑就是另辟蹊径的好例子。笔者不由想到，假如专业书店能与其他实体店或服务单位“联姻”的话，其效益一定能1+1>2。比如，在药店里开出一个专卖养生保健的图书专柜；在旅行社门店辟出一个专卖世界风光、旅游休闲类图书的书架；在摄影器材商店卖摄影图书；在超市的生鲜食品旁卖营养搭配和食谱书；在运动场馆或体育用品商店卖体育类书籍；在各大影城或文艺场馆卖艺术书等。还有，街道图书馆如果能既借书又卖书，可以方便社区书迷就近购书。可以说，这种各行各业+书店的模式，不仅可以在各个角落推广全民阅读，而且两者目标人群相同，完全可以互为促进，取得双赢的效果！

纯真酿的酒

李君兰 文 陆小弟 图

蝴蝶纷飞、挂雨风润，人们开始惦记上海的“后花园”崇明，想着那里的芦苇湿地，那里的毛蟹年糕，还有那镇上三宝之一——崇明老白酒。

对崇明老白酒的那份牵挂，源自那份浅尝时的嘴微甜、回味时的眼迷离。看着是静静的乳白色液体，入口时还甜润微酸，怎么会教人喝迷糊呢？若因此大意贪了杯，那可就有你好看啦，尝着清淡，酒精度其实有12度左右，那么几分后劲，还真是能教人醉几分！

有人说，这酒真醉倒也无妨——这话还真不假。有“长寿岛”美称的崇明，秋有凉风冬有霜，水清天蓝，湿地引鸟，是让人艳羡的生态宝岛。岛上取的水甘冽，岛上种出的米香软，老白酒拥有了上乘的原料。酿成亦属天然造，并没有添加什么人工药剂，整个酿造过程先将糯米在水里浸泡达十余小时，然后用大火蒸，待蒸熟后淋饭、拌药。酒药与米饭的比例关系到酿酒的成败，多一分则气盛，少一分则味浅。酿酒的老法师在娴熟的手法间混合出妥当的配比……等到满屋都能闻到醇馥幽郁的酒香时，一番用心终算是有了叫人欢喜的结果。

也被称为甜白酒、米酒、水酒的“老白酒”究竟有多“老”？据说，传统酿制技艺已有700多年历史。明末清初，崇明岛上酒坊星罗棋布，有“十家三酒店”之说。到了清康熙年间，崇明老白酒不仅有着“名扬江北三千里，味占江南第一家”的美誉，且品种也逐渐丰富起来，尤以“菜花黄”和“十月白”最为出名。如今，崇明老白酒传统酿制技艺已被列入“非遗”。

有人说，曾与老白酒价格相当的洋河大曲早已“摇身一变”成了身价不菲的“蓝色经典”，怪崇明老白酒未免太不懂包装吆喝。嗜欲浅者天机深，镇上的人只是想酿一口好酒——这是纯真酿的酒！

非遗在身边

粮师傅

丁纯

那天从郊区小谷围岛返回广州市区。刚打开打车软件，便有司机接单，咦，“粮师傅”。粮，这个姓闻所未闻。早听说广东分布了一些稀缺姓氏，比如：招、简、冼等，粮这个姓，可是头一回听说。

带着疑问，少不了问东问西。粮师傅是湖南衡东人。他查过《百家姓》《千家姓》，里面都没有记载。听祖辈人说，粮姓起源于朱元璋后代谷王朱穗。朱穗谋反而被废为庶人，贬到湖南。粮，就是稗子，恶草也，意谷王是祸害朱家的恶草。另一种说法是，粮姓可能起源于一个叫“穰苴”的大司马，粮是穰的简化字。

人口的迁移很多时候无史料记载，但是，冥冥之中，我们能感受到祖先不屈不挠的生存能力。比如前年在黄山旅游时，认识了一位姓丛的教授，我脱口而出，您是山东文登人吧？对方愕然称是。我知道丛的原姓是金，是汉朝匈奴休屠王的后代，现在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丛姓，都是从文登出去的，因此有“天下丛氏宗文登”之说。

昨天又乘坐出租，司机居然姓奥——也是第一次听说。奥师傅寡言少语，西安人。我百度了一下，“奥姓主要是古代少数民族奥屯氏、奥敦氏、奥鲁氏所改。”又是一个让人产生神秘感的姓。

那次，粮师傅夸我是第二个认识“粮”这个字的乘客。他说很多乘客常读作“良”。我说，下次你可以在姓名后面加个备注：“粮，读狼”，做个语音推广，岂不更好？粮师傅笑而不答，一踩油门爬向高坡。

没有远方

李宗贤

我们的生活已没有远方。

“远方”在电视里可以时时刻刻看到，在手机里可以时时刻刻视频问候通话。想身临远方之境也再不用古道西风瘦马凄惨兮兮，不用舟船淹留车轿颠簸不胜劳顿，天上飞机地上高铁只消一两个时辰六七个时辰就可以送君到远方，就像我小时候徒步到外滩或川沙县高桥镇那样家常便饭。交通、通讯和虚拟空间的异常发达使远方衣食住行玩的地域色彩早已渐次消失殆尽，几千年来形成的方言也早已消解成和普通话的合成或混搭了。消失了巨大的风俗差异和方言差异的远方就只是一个概念，无法让我心去想象和飞翔，即使踏上旅程，也像是在做一个无趣的仪式，无法让我充满激情。

速度和信息缩短了距离、萎缩了空间，我的生活只好没有远方。

夜光杯

温体仁之骛

米舒

温体仁，浙江乌程（今湖州南浔）人，是万历二十六年进士，进入官场后处世谨慎而圆滑。当时阉党魏忠贤专权，广建生祠，温体仁既不与东林党为敌，又把向魏的生祠献诗的事做得不留痕迹。他在明熹宗时已爬到了礼部侍郎的位置，却未上阉党的黑名单，而崇祯铲除魏党时，他也未在其中。可见温体仁在权力斗争中擅长两面讨好。

当时崇祯帝朱由检下诏推荐内阁，温体仁因资历太浅，还不能参与，知道崇祯最恨“朋党”，便上疏弹劾钱谦益结党行贿，引起崇祯的注意。因弹劾钱谦益，温体仁遭同僚反感，孤立无援，不料反而获崇祯好感。崇祯认为，人缘好的官吏易结党，受排挤的温体仁由此入阁。

当时内阁首辅周延儒是万历四十一年的状元，因写得一手好文章，性格很张狂。温体仁对周的态度是曲谨附和。他与周延儒共同打击了阉党势力后，便开始对周阴伺其隙。周延儒为亲戚弟子开后门，他暗中唆使言官对周弹劾。周延儒把温当作自己最要好的同僚，还把希望寄托在温体仁身上，不知道弹劾他的言官的后台正是他自认为莫逆之交的温体仁。

温体仁把周延儒赶下台后，理所当然成为崇祯时的首辅。崇祯是个勤勉的皇帝，但他一生很少相信下属，在位17年中，他把内阁学士走马灯似地换来换去。他怕大臣之间结党，更怕被内阁架空，在这种情况下，温体仁能在首辅位置上稳坐6年，很不容易。

温体仁何德何能，为崇祯所信赖？一是温体仁整天用心思揣摩崇祯在考虑什么。他为崇祯重用的一大原因，就是他在官场很少有谈得来的朋友，缺乏结党的基础。其次，温体仁要重用或打倒一个大臣，自己决不首先提出，在群臣中故意装出一副宽厚相。其实他为了致对方于死地，会在朱由检面前说出最忌讳的事，让那个大臣彻底完蛋。他阴告袁崇焕勾引清兵，致使袁惨遭杀害。他的害人手段已达到疯狂的程度。《明史》的评价是“为人外曲谨而中猛鸷，机深刺骨”，表面上给人随意温和之感，其实内心如凶猛的禽兽。

温体仁以弹劾钱谦益结党而引起皇帝注目。钱谦益是明末才子，以其名气与能力入阁，他在官场中人缘也不错。他一直觉得很冤，过了好多年后，向司礼秉笔太监曹化淳求教。这件事让温体仁心腹张汉儒知道了，便向温密报，温体仁自恃有崇祯的恩宠，便写了奏章，要求处理曹化淳。曹化淳是崇祯很信任的大太监，崇祯看完奏章，便给曹化淳看了。曹化淳十分恐慌，就毛遂自荐，要求亲自审理钱谦益的案子。曹化淳调来案卷，很快弄清了事情的原委与内幕，钱谦益之所以成为攻击对象，原来朝臣中已形成了一个以温体仁为中心的“朋党”。崇祯这才发现自己在这八年中一直看错了，立即下旨将张汉儒枷死。温体仁获悉后赶紧装病在家。本以为崇祯还会来看望他，对他好言安抚，不料，崇祯趁有大臣弹劾温体仁，立即下旨削去温的官职，让他回乡。温体仁接旨时正在吃饭，当时就吓得把汤匙掉落在地。

温体仁罢官回乡翌年，病死于家中。他死后不到六年，李自成攻入北京，崇祯上吊，大明灭亡，作为担任6年首辅的温体仁，应该负有重大责任。

壶中书影

难忘野火蚕豆饭

曹伟明

清明前后，清炒嫩蚕豆，一道时令家常菜，使我追忆起当年在农村插队落户时的乡情和乡愁。

那年我刚满十六岁，生产队分配给我一块自留地，由于我刚下乡不擅长农活，便听从农民的教导，随意地种上了不用打理的作物——蚕豆。蚕豆渐渐成长，在春风的吹拂下，青涩的豆杆上盛开花朵，黑白分明，朴实无华，近看仿佛美少女的大眼睛，漆黑的眼珠，白色的眼眶，远看犹如一只只花蝴蝶，可爱迷人。蚕豆花很快变成豆荚，扁平而晶莹，顶端还装饰着一道弯弯的黑色眉毛，让人感觉它黑得俊俏，绿得精神。蚕豆成熟后，我便拎着竹篮采摘下来。嫩蚕豆烹饪时十分鲜美，老蚕豆也一样好吃而可口。把老蚕豆剥成豆瓣，配上咸菜，烧成豆瓣咸菜汤，那是上世纪农村人见人爱的佳肴，打耳光也不肯放的。

七夕会 美食情怀

“蚕豆青，蚕豆黄；青的嫩，老的黄，由青转黄太匆忙。”蚕豆生命终结是在初夏的时候，那远远望去，原先碧绿的地头，转眼成为一片黑色，豆箕、豆荚全都转黑了。豆荚里的蚕豆在日晒风吹下，变得极其坚硬，可以炒着吃或用爆米花机爆着吃，它成为农村串门喝茶聚会的佐料，成为人们看露天电影的小吃食品。

不少人家还将蚕豆和大米一起入锅煮饭，俗称“蚕豆饭”。说起这一民俗，我至今仍记忆犹新。每当立夏时分，农村的人们最兴奋的是烧野火蚕豆饭，这是枯燥农耕生活的休闲娱乐活动。一大清早，小青年们三五成群，结伴去田头，场角、路边、宅后寻觅采摘蚕豆。人们分工合作，有的到村上去“派”香粳米。当地人叫“派”，不称“讨”，是有其道理的，象征着农村成员的地位平等。人们拿着淘米箩，挨家挨户地寻找。有的去“派”油，有的去“派”盐，还有的向当年农村的下伸店“派”一点猪油，甚至到富裕的农家“派”点过冬的咸肉、咸鱼等。更有铁锅、铲刀、碗筷之类，通通一一“派”来，完全是一副百家饭的排场。那个年代，物质生活相对贫困，然而，烧野火蚕豆饭的过程，最是讲究的事。人们先是寻觅一块空地，挖一个半尺来深的灶坑，上面用砖头石块、搭砌成一个烧饭用的行灶。烧火用的柴料，通常是树枝、木片、竹片、豆箕、稻草等，也是大家分头拣拾的，然后轮流添柴。在烹饪中，当地有“千烧不及一焖”的讲法，在蚕豆饭烧熟后焖一下时，往往心情最难熬。食欲被四溢的香气撩拨起来，猴急心麻。

众人动手烹饪的野火蚕豆饭，特别香、特别开胃，尤其是蚕豆饭的锅巴，那真是香脆无比，有滋有味。蚕豆的野火饭，追求一个“野趣”，讲究一个“和睦”。它集聚了“百家”之精华，融洽了乡邻之情感。人们都希望被多“派”东西，证明自家人缘好，来年可以更兴旺。因为，“众人拾柴火焰高，百家烧饭口感好”。还有世代相传的农村习俗，立夏日，吃了用蚕豆烧制的百家饭，小孩可以一年不生病，大人可以常年都健康。

蚕豆，铺设了乡村社区邻里沟通交流的情感桥梁。这种乡情乡愁，已经久违了，只能于记忆中，再次寻觅。